

#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1 月 18 月（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華 3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詳見簽到單

主席：曾校長振富

應出席人數 30 人，已出席 23 人，已達法定過半數之規定，主席宣布開會。

## 壹、主席致詞（曾校長振富）：

一、首先報告前次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一：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自 105 學年第 1 學期起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一案。

提案處室：學務處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執行中。

(二)案由二：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是否納入四聯單。

提案處室：總務處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執行中。

(三)案由三：為本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修訂一案。

提案處室：教務處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執行中。

二、重申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主要為以下 3 種事情：校長交辦事項、學校章程有需要校務會議通過的事項以及教育局指定需要校務會議通過的事項。今天會有一個議案就是屬於校長交議事項。

三、本次各處室業務報告請大家參閱書面資料，日後校務會議亦不再做口頭說明。  
(全體委員鼓掌同意)

## 貳、提案討論：

編 號：01

提案處室：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職務授課時數編配規則】。

說 明：

一、內容增添會議成員、配合教評會及教師調動作業檢討實施期程，經 105.6.22 職編會議後，提交 105.11.30 學年會議討論、105.12.2、12.5 日兩次職編會議彙整後，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二、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1、2。

決 議：

舉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 23 人，18 票贊成、0 票反對、棄權 4 票、校長不參與投票，過半數贊成，本案通過。

編 號：02

提案處室：輔導室

案 由：建議本校「編班作業要點」應予修正。

說 明：

一、要點之依據已經修正。

1. 第 3 點「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97 年 7 月 1 日)」已經在 102.01.14 修正。
2. 第 5 點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101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139195700 號函)」已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237800300 號函修正。

二、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編班實施要點」，特殊編班對象為身心障礙、性格異常及行為偏差等特殊學生，經編班委員會開會後始得進行特殊編班。

本校「編班作業要點」編班方式三載明「……特殊兒童之編班與適應欠佳學生之編班若經級科任教師觀察、提報，認為無法收輔導之效，確屬不宜同班之個案，應向特教組、輔導組敘明具體、特殊理由，於編班時納入考量，必要時採人工編班」，鑑於近年來需求學生人數遽增，提交輔導紀錄未臻完整，建議編班方式三應修改為「導師提出適應欠佳之學生名單應附初級輔導措施紀錄、學生特殊事件紀錄並經本校編班委員會開會同意後始得進行特殊編班」。

## **決 議：**

舉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 23 人，20 票贊成、0 票反對、棄權 2 票、校長不參與投票，過半數贊成，本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教務處依校長交辦事項臨時提案一案：

案 由：有關本校 106-110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說 明：校長就本校 106-110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逐一說明。

## **決 議：**

舉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 23 人，20 票贊成、0 票反對、棄權 2 票、校長不參與投票，過半數贊成，本案通過。

## **肆、散會（3 時 00 分）**